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 2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并申请银行贷款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2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融钰华通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子公司带来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融钰华通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融钰华通为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 2 亿元及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钰华通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

元整。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韩光、于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